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戴旭家

被告 陳立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簡字第6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□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主張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□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

01 訟。

02 □經查，被告陳立祥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43號受理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3
04 年9月30日判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
05 1日，此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書1件在卷可憑，被告與檢察官迄
06 今均未提起上訴。茲因原告戴旭家於前述刑事案件判決終結後
07 之113年10月1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
08 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
09 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判決
10 終結，已無繫屬之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11 件原告之訴即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12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
13 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
14 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5 □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20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吳秉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